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划定桓台县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的通知

桓政办发〔2016〕48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，按照第三次文物普查文物点分布情况，经研究，同意将田庄、新城、唐山、果里划定为桓台县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进行基本工程建设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依法报请县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、勘探。

二、经县文物行政部门考古调查、勘探，没有文物埋藏的地区，建设单位收到意见书后即可施工；有文物埋藏的地区，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组织进行原址保护、迁移或者挖掘，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。

三、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、勘探、发掘，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11 月 16 日